

为了偿还10万元的欠款，年逾花甲的周阿姨想到办理两张透支限额大的信用卡套现，以解决燃眉之急。不幸的是，周阿姨不仅没拿到大额信用卡，反而被骗了47万元。所幸天网恢恢疏而不漏，日前骗子已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刑并罚款。

套现心切引狼入室

事发上海。2007年10月的一天，时任广发银行信用卡销售员的倪某在某酒店门口进行推销。恰好路过的周阿姨正面临10万元的外债压力，希望能申请到大额信用卡缓解手头的紧张，于是迅速递交了申请材料。半个月后，倪某打电话告诉周阿姨，告知由于其已退休，银行审核时没有通过，周阿姨只好放弃。

然而这才是事情的开端。一天，周阿姨忽然又接到倪某打来的电话，称可以通过朋友的关系走“非常程序”为她办理大额信用卡。代价是周阿姨需要每一万额度支付2000元好处费。由于收费太高，周阿姨当时并没有答应。

2008年3月20日，债主一直催讨，实在无计可施的周阿姨再次拨通倪某电话，同意了之前所说的交易。倪某满口承诺有一位朋友在民生银行信贷部工作，办卡没问题。周阿姨很快再次提交了申请材料。但事实上，此时的倪某已经从广发银行离职，游手好闲一段时间后，正值囊中羞涩的尴尬时期。周阿姨的主动上钩，不亚于羊入虎口。

侥幸心理让人越陷越深

眼看已经获得信任，倪某一步步展开拉锯战术，开始用各种方法从周阿姨身上榨钱。

提交申请后不久，倪某打电话给周阿姨说：“那个在民生银行工作的朋友说，如果真心要办卡，叫你先付2000元订金，他们那边才能操作起来。”周阿姨心想，请人家帮忙付点钱也在情理之中，于是将2000元钱打到了倪某账户上。

一段时间后倪某告诉周阿姨，申请资料都通过了，能办两张卡，一张招商银行的信用卡额度是8万，另一张民生银行的信用卡额度是18万。两人约定办理这两张卡的好处费为2.7万元。随后，周阿姨分几次将2.7万都付给了倪某，只等拿卡套现还债。

2008年4月底，刘某又提出需要周阿姨付款，理由是卡已全部办出，要4000元预先支付用于套取26万元现金的手续费。眼看只差最后一步就成功了，周阿姨只好咬咬

牙照办。但是4000元给出去以后，倪某那边就像石沉大海一样没有了任何消息，周阿姨一再联系，倪某就不断搪塞。

又接连牵制、糊弄了三个月之后，刘某提出了胃口更大的要求：“银行因为搞信用卡整顿，所以你的两张卡都变成黑卡了，现在没有办法套出资金来，原因是你过去的资信有问题。我一定会想办法把你两张卡里的26万元额度套现出来的，不过需要一些钱通路子，等卡的事情解决了，你付的这些钱可以同时拿出来。”天真的周阿姨进退维谷，只能选择再一次相信，接下来的三个月，她先后以当面支付、汇款等方式，先后给了倪某10多万元。

至此，周阿姨连信用卡都没摸到，已经被骗走了十多万元。然而倪某并没有打算就此收手，而是在此后的时间里继续以各种借口骗周阿姨给钱。周阿姨每次都怀着“万事俱备只欠东风”“给完这笔就大功告成”的侥幸心理，一次次让骗子得逞，执迷不悟的程度令人咋舌。为了这两张没有见过面的信用卡，周阿姨先后支付给倪某47万元，而这些钱都是她和女儿东拼西凑的借款。

2010年3月，倪某再次打电话给周阿姨，索要一万元之前的垫付费，周阿姨再也无力支付，此时倪某也看出来已无更多油水可榨，再也不予理会。周阿姨此时似乎开始清醒，决定放弃传说中的大额信用卡，只希望把以前给的钱拿回来。然而倪某却像凭空消失了一样杳无音讯。2011年1月，如梦初醒的周阿姨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公安机关很快将倪某控制。最终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倪某有期徒刑九年。

专家提醒：以卡还卡是恶性循环

案件中，周阿姨在近4年的时间里一直被骗子牵着鼻子走，所付出的金钱数量远超过当初所欠的外债，其执迷不悟的程度令人觉得匪夷所思。骗子正是利用老人家分辨能力不强、意志不够坚定、一心想套现的心理一次次得逞。

然而专家提醒，周阿姨即使如愿得到了两张大额信用卡进行套现，“以卡还卡”也是一种自作聪明的“死循环”，会让自己陷入更加严重的财务恶性循环。一位银行信用卡中心职员告诉记者，“以卡还卡做只能是暂时解决资金问题，说白了就是暂时周转一下可以，时间长了是不行的。假设你有多张银行的信用卡，确实可以拆东墙补西墙，但是别忘了，取现的手续费还有每天万分之五的日息(每月还要计收复利)，换成年利率是18.25%，远高于一般银行贷款利率。利息很快就像雪球会越滚越大，大部分人会被债务压得喘不过起来，悔不当初。”

不仅如此，一旦陷入以卡还卡的尴尬境地，还极有可能因为无法偿还而抹黑在银行的信用记录，在日后的申请另外的信用卡或者买房贷款时遇到障碍。情况更甚者，还有可能发展为恶意透支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